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
DICKSON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下列內容之計劃文件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請參閱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要約人」) 及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載有(其中包括)：(a)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b)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計時間表；(c) 公司法下規定之說明備忘錄；(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該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該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 (f)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該等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之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該計劃將僅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百慕達最高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該法院聆訊」）以頒佈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i)以完成該計劃文件；及(ii)為配合百慕達最高法院排期進行該法院聆訊之時間表，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計劃文件之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待該計劃文件寄發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發佈進一步之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也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潘迪生先生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潘迪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迪生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及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及林詩韻。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